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化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77,488	354,306	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86,321	181,008	2.9%
每股基本盈利	4.85港仙	4.71港仙	3.0%

財務業績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	377,488	354,306
利息及手續費	4	(47,341)	(51,751)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4	330,147	302,555
其他收益	5	17,263	28,3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985)	(68,0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
除稅前溢利	6	280,425	262,785
所得稅	7	(84,288)	(74,818)
期內溢利		<u>196,137</u>	<u>187,96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6,321	181,008
非控股權益		<u>9,816</u>	<u>6,959</u>
期內溢利		<u>196,137</u>	<u>187,967</u>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u>4.85</u>	<u>4.71</u>
— 攤薄		<u>4.82</u>	<u>4.7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96,137	187,9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8	97,536	(60,155)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8	654	(1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98,190	(60,3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4,327	127,66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0,360	123,300
非控股權益		13,967	4,3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4,327	127,6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4	4,514
商譽		594,914	577,2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573	3,467
可供出售投資		72,736	26,259
應收貸款	10	42,533	33,655
收購公司之訂金		56,210	–
		<u>775,480</u>	<u>645,12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7,817
應收貸款	10	3,252,921	3,549,974
應收賬項	11	9,647	13,428
應收利息	12	18,284	11,61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452,069	39,49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4,801	6,894
可收回稅項		100	99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4,778	4,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3,300	273,291
		<u>4,045,900</u>	<u>3,917,223</u>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428,946	580,191
銀行貸款		148,262	77,076
優先債券		342,212	–
無抵押債券		38,739	3,813
已收保證金		82,782	10,76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33	2,942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67,796	34,041
預收之收入		13,706	19,230
衍生金融工具		–	1,032
應付稅項		109,150	112,443
		<u>1,234,626</u>	<u>841,5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1,274</u>	<u>3,075,6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86,754</u>	<u>3,720,816</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債券	-	334,187
無抵押債券	228,090	260,153
遞延稅項負債	631	3,769
	<u>228,721</u>	<u>598,109</u>
資產淨值	<u>3,358,033</u>	<u>3,122,707</u>
權益		
股本	1,761,671	1,760,956
儲備	1,465,721	1,233,067
	<u>3,227,392</u>	<u>2,994,02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u>130,641</u>	<u>128,684</u>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u>3,358,033</u>	<u>3,122,70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發行。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作出審閱。國富浩華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已編製及於中期財務報告呈報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a) 經營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被視為主要取決於提供融資服務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就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110,894	97,774
其他應收貸款	<u>266,594</u>	<u>256,532</u>
	<u>377,488</u>	<u>354,306</u>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2,587)	(241)
短期借貸	(17,545)	(20,655)
優先債券	(8,845)	(11,943)
無抵押債券	(12,411)	(12,160)
其他融資成本	<u>(5,953)</u>	<u>(6,752)</u>
	<u>(47,341)</u>	<u>(51,751)</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u><u>330,147</u></u>	<u><u>302,555</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為378,3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404,000港元）。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55	2,098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70	17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98	207
來自永久債券之利息收入	577	–
政府補貼收入	10,884	15,694
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重新分類		
– 出售收益 (附註8)	1,221	10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8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8)	–
	(18)	108
有關累計期權合約之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348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	1,032	–
來自應收委托貸款之利息收入	–	6,782
匯兌 (虧損) / 收益, 淨額	(1,195)	593
其他	3,239	2,194
	17,263	28,307
	17,263	28,30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069	21,0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57	1,76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64	1,837
	<u>26,390</u>	<u>24,638</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7	1,295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5,264	3,796
未到期責任及擔保賠償撥回	–	(59)
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	824	994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8)	–	596
諮詢費用	10,215	8,58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848	5,865
	<u>2,848</u>	<u>5,865</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	57
中國所得稅	<u>87,486</u>	<u>74,954</u>
	87,489	75,01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產生	<u>(3,201)</u>	<u>(193)</u>
	<u>84,288</u>	<u>74,818</u>

(a) 香港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b) 中國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報告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六年：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來自彼等之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97,536	(60,155)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875	(640)
轉撥至損益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5	(1,221)	(105)
— 減值虧損	6(b)	—	596
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之 期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654	(149)
		98,190	(60,304)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86,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008,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41,012,13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0,100,962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86,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008,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數3,864,830,01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8,001,307股普通股）計算。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64,265	255,281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738,732	635,566
— 借貸	339,881	273,986
其他應收貸款	<u>1,962,606</u>	<u>2,427,716</u>
	3,305,484	3,592,549
減：呆賬撥備		
— 集體評估	(10,030)	(8,920)
— 個別評估	—	—
	<u>(10,030)</u>	<u>(8,920)</u>
	3,295,454	3,583,629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252,921	3,549,974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42,533</u>	<u>33,655</u>
	3,295,454	3,583,629

本集團約2,955,5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9,64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1.0%至4.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4.3%）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0.4%至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至3.0%）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價值不低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 按要求償還	4,091	18,976	47,485	190,139	260,691	11,170	46,897	73,265	883,662	1,014,994
1個月後但3個月 內到期	58,680	89,640	17,000	525,932	691,252	4,036	41,465	57,890	337,269	440,660
3個月後但6個月 內到期	78,176	229,283	75,100	502,942	885,501	60,592	133,246	41,400	308,528	543,766
6個月後但12個月 內到期	123,318	389,311	169,170	743,593	1,425,392	179,483	409,934	71,800	898,257	1,559,474
12個月後到期	-	11,522	31,126	-	42,648	-	4,024	29,631	-	33,655
呆賬撥備	(2,643)	(7,387)	-	-	(10,030)	(2,553)	(6,367)	-	-	(8,920)
	261,622	731,345	339,881	1,962,606	3,295,454	252,728	629,199	273,986	2,427,716	3,583,629

b) 以信貸質素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減值應收貸款										
—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	-	301,596	1,947,841	2,249,437	-	-	210,700	2,292,992	2,503,692
— 過期1個月內	-	-	-	8,065	8,065	-	-	-	132,377	132,377
— 過期1至3個月	-	-	-	-	-	-	-	-	-	-
— 過期超過3個月	-	-	38,285	6,700	44,985	-	-	63,286	2,347	65,633
	-	-	339,881	1,962,606	2,302,487	-	-	273,986	2,427,716	2,701,702
集體評估減值之 應收貸款										
— 未過期	264,265	738,075	-	-	1,002,340	255,281	633,889	-	-	889,170
— 過期1個月內	-	657	-	-	657	-	1,118	-	-	1,118
— 過期1至3個月	-	-	-	-	-	-	559	-	-	559
— 過期超過3個月	-	-	-	-	-	-	-	-	-	-
— 呆賬撥備	(2,643)	(7,387)	-	-	(10,030)	(2,553)	(6,367)	-	-	(8,920)
	261,622	731,345	-	-	992,967	252,728	629,199	-	-	881,927
總計	261,622	731,345	339,881	1,962,606	3,295,454	252,728	629,199	273,986	2,427,716	3,583,629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信譽昭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9,647</u>	<u>13,428</u>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均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9,157	8,753
1至3個月	337	4,613
3至6個月	153	62
超過6個月	—	—
	<u>9,647</u>	<u>13,428</u>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b) 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9,157	8,753
過期1個月內	205	4,055
過期1至3個月	263	592
過期4至6個月	22	28
過期超過6個月	-	-
	<u>9,647</u>	<u>13,428</u>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2. 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利息	<u>18,284</u>	<u>11,615</u>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4,283	8,584
1至3個月	1,031	1,093
3至6個月	1,202	154
超過6個月	1,768	1,784
	<u>18,284</u>	<u>11,615</u>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ii)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15,299	8,584
過期1個月內	562	572
過期1個月至3個月	27	572
過期4個月至6個月	724	103
過期超過6個月	1,672	1,784
	<u>18,284</u>	<u>11,615</u>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利息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不必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將貨幣政策之基調定位審慎中性，避免注入過量流動性。近期，中國陸續出台有關貨幣法規，收緊風險控制及銀行間流動資金。此舉導致經濟之整體流動性趨緊，從而令大部份企業可獲得之信貸及資金減少。中小企業難以從傳統渠道獲得融資，為像我們這樣的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帶來更多機會。有關益處在貸款額及貸款收益率方面得以體現。

與此同時，由於政府推出之冷靜措施，近幾個月主要城市之房價增長輕微放緩。深圳、上海及北京之同比房價漲幅已分別降至2.7%、8.6%及10.7%。然而，主要城市之物業市場總體仍保持穩定，為我們於北京及香港開展以房地產作為抵押品之貸款業務提供穩健發展基礎。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大部份抵押貸款以房地產作為抵押品。

向惠理集團(806 HK)收購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為本集團利用全國性互聯網小貸牌照實現跨區經營奠定了重要基礎。該牌照能令本集團迅速實現擴展跨區域經營以及拓展包括消費金融和供應鏈金融等多元化金融服務。此外，此項收購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為本公司之一項橫向整合良機。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復星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策略股東。我們期待日後與知名金融機構開展更多策略合作。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更多可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價值之收購機會。海外方面，我們主要專注於根據中國高淨值個人之全球資產配置需求收購輕資產平台，旨在為此不斷增長之客戶群提供動態金融服務。我們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成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

未來展望

除其核心業務呈有機增長外，本集團致力把握市場機遇及尋求可帶來戰略價值之收購，重點收購高淨值客戶周邊的輕資產平台。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範疇以迎合高淨值客戶需求，藉此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繼續發展現有業務並與此同時開發新業務機遇繼續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呈報收益約377,48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54,306,000港元增加6.5%。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報告期內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6,3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為3,295,4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2%。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包括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約110,894,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及服務收入約266,594,000港元。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47,34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66,985,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中介手續費、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及租金開支。

期內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86,3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1,008,000港元增加約2.9%。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之預扣稅增加對報告期內之溢利增加有所影響。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3,295,454,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68.4%。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商譽594,914,000港元、收購公司之訂金約56,210,000港元、應收賬項約9,647,000港元、應收利息約18,284,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452,069,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約72,736,000港元、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約14,801,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4,778,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93,300,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貸約428,946,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48,262,000港元、優先及無抵押債券約380,951,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82,782,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約67,796,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13,706,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09,15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債券約228,09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63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211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僱員購股權開支）約為26,390,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張小林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所抵押之股份為向中合擔保提供之抵押品之一部分，以供中合擔保就由金紫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債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擔保。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根據上述優先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實益擁有之控股權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1%，則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其本金額之101%贖回所有（而非僅部分）該持有人之債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之普通股1.0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及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內刊登。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兩個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周紀安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